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87號

原告 李景森

被告 藍聖凱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57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刑事第十庭審判長法官 林大鈞

法官 曾煒庭

法官 徐漢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政燁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